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孫佩妤

電話：02-87711023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：pys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20031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1199_公聽會會議紀錄_含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7月13日召開之「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球員資格之學籍規定」公聽會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署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房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法制組(均含附件)

